

一、目的

1. 為豐富校慶內容及熱絡活動氣氛，以舉辦園遊會之方式，激發學生創新能力。
2. 培養學生建立正確資源運用認知，建立資源永續概念，並了解如何落實減塑生活。
3. 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事務，活動過程中增進班級團隊合作，凝聚向心力，學習服務的態度。
4. 提供學生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消費觀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1 日 (六) 上午 10:30-14:00(含校園環境打掃時間)。

四、活動對象

1.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。
2. 設攤班級：國七、國八、高一及高二各班，共計 34 個班級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 販售規範

1. 本次校慶園遊會得以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 (含飲料)。
2. 買完食品後，得以攜帶回教室或者在圓心雙電梯前飲食區、司令台後方飲食區食用。

(二) 攤位說明

1. 各班攤位一律設置於一樓，共計規劃 34 個班級攤位，各班教室內不准設攤。
2. 一班以一攤為限，攤位以「飲食攤」及「遊戲攤」為主，如欲設立其他性質單位，需註明於報名表中。各班攤位設置地點，採公開抽籤決定。抽籤當日，若缺席則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繳交報名表後，除有特殊狀況，各班不得任意更換販賣商品。
3. 各班攤位之類型及內容以盡量不重複為原則，為避免重複性太高，請各班準備備案。
4. 遲交報名表之班級，必須依當時各班繳交攤位報名狀況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定做調整，不得有異議。請負責人準時繳交報名表，以免造成權益損失。
5. 攤位設置不得出現下列狀況：
 - (1) 為公平起見，各攤位禁止外包，但可批合格廠商之食品，由班級自行經營銷售。
 - (2) 不得出現違反政府法令、校規及善良風俗之情事，包括販賣違禁品或小動物、以小動物為遊戲物品或其他虐待動物之行為。
6. 各攤位均需設置垃圾桶與回收桶(販售飲食攤位須設置廚餘桶)，並作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
(三) 消費方式

1. 園遊會前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購買園遊券；園遊會當天學務處前會設置園遊券販賣處，統一販售 100 元面額之園遊券，提供外賓、師長及學生購買，販售時間為 10:30-13:00。
2. 園遊券由學務處統籌販賣。除了學務處之外，禁止私下買賣。如違反規定，經查核屬實將沒收攤位保證金 500 元，且該班停止所有販售行為，全班懲處放學後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3. 園遊會嚴禁使用現金交易，如違反規定使用現金，經查核屬實將沒收攤位保證金 500 元，且該班停止所有販售行為，全班懲處放學後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4. 各班繳交攤位報名表時，需一併繳交保證金 500 元整，該款項將於通知領園遊券款項時，一併發還，倘若有違反園遊會相關規定之情事，則停止販售行為並沒收該班保證金，沒

收之保證金將作為校慶園遊會相關器材租用、清潔、園遊會競賽獎勵、其他雜支等運用，結餘後捐入教育儲蓄戶。

5. 為提倡減塑與環保觀念，當天個人使用自備環保餐具（杯裝、碗裝的食品）消費，折扣五元點券。
6. 各班攤位所得園遊券收入 8% 須做為校慶園遊會相關器材租用、清潔、園遊會競賽獎勵、其他雜支等運用，結餘後捐入教育儲蓄戶。
7. 各班攤位所得園遊券收入依所得扣 8% 後兌換現金。

（四）園遊會攤位創意暨減塑計畫競賽

1. 競賽內容：為增加園遊會整體美化，各班攤位可以設計創意佈置並融入環教標語或意象佈置，活動當天將邀請評審老師進行佈置評分，前五名將給予獎勵。
2. 佈置素材：以紙類等可回收質料為主，避免使用塑膠素材（工具類除外，例如：膠帶等）。
3. 評分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1 日（六）10:30-13:00。
4. 評分標準：減塑 30%（包括 10% 環教標語或意象佈置）、整潔 30%、美工 20%、創意 20%。
5. 評分人員：由學務處邀請師長（專任老師）評分。
6. 獎勵方式：得名攤位將獲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特優 1000 元 2 名，優選 500 元 3 名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各班除參加校慶慶祝大會之學生外，攤位可安排同學留守並準備事前工作，惟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前禁止營業，各攤位配合慶祝大會之進行勿喧嘩。
2. 餐飲區各項器具請注意使用安全，更嚴禁玩水，同時勿在攤位上嬉鬧或做危險動作。使用電力之攤位請遵守學校提供之電力負載，一攤限使用一台加熱電器，嚴格禁止私接延長線，請務必注意用火及用電安全，事關公共安全問題，切勿超載造成危險，影響園遊會之進行，違反者沒收攤位保證金並依校規嚴格處理。
3. 各攤位請自行準備所需物品與器具，各處室恕不提供。於園遊會結束後所有物品均須帶走，一切活動勿損毀學校公產，若有損害之情事，視情況嚴重程度進行相關同學之懲處與賠償事宜。
4. 遊戲類攤位請考量設施安全問題，遊戲區不提供電源，請選擇適宜之遊戲內容，力求富有教育性、娛樂性等。
5. 園遊券僅限於園遊會攤位使用，等同於現金消費。各攤位於園遊會當天結束後，請將園遊券貼於「園遊會兌換現金回收表」，並將「園遊券兌換現金明細收據」填妥，攤位負責人於 11/11(六)13:30-15:00 一併繳回學務處，並領取收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園遊券請款以班為單位統一請領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各班款項依班級所得收入，扣除校慶運作費用 8%，另於規定時間，各班憑收據兌換現金（屆時由學務處統一公告領費通知）。
6. 園遊會進行時請各班注意安全，並注意攤位與飲食品之衛生清潔。同學勿出現危險、脫序之行為，活動中師長巡查時經制止仍不聽勸導，嚴重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，請務必配合。
7. 為響應環保，本次園遊會各攤位一律不得製作宣傳單；飲食類攤位建議使用環保餐具，遊戲類攤位鼓勵避免使用塑膠類製品。
8. 園遊會活動等同正式上課，校園內、外掃區亦須清掃（包含未設攤之國九、高三亦須清

掃)。活動結束後，設攤班級的清潔區域除教室內、外掃區外還包含各班攤位四周，須將攤位場地復原整潔。請導師指派學生數名專責將垃圾做好分類：廚餘請同學拿到室內籃球場旁回收處，當天備有廚餘桶及廢油桶可供回收；可回收垃圾依學校規定分類送至資源回收場；一般垃圾裝袋後送至垃圾場(13:10 垃圾場和回收場會開放)。各班場地負責人務必最後離開，並確認場地完全恢復。

9. 設攤班級的清潔區域(攤位及教室內、外掃區)必須整理乾淨，衛生組於 13:30 開始進行班級檢查，最終經導師及檢核師長確認核可後，始能離開，全班統一放學。檢查不合格且擅自離去之班級懲處全班放學後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七、活動時程

10/6(五)	12:15 各班班長於 1 樓學務處旁社團教室，發放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、攤位報名表、校慶園遊券預購單。		
10/19(四)	13:10 前各班繳回攤位報名表(連同收保證金 500 元)至學務處衛生組。		
10/24(二)	12:15 各班園遊會攤位負責同學於 1 樓學務處旁社團教室集合抽籤攤位位置。		
10/27(五)	12:30-13:00 環衛隊編組並於 1 樓學務處旁社團教室教育訓練。		
10/31(二)~ 11/2(四)	各班園遊會攤位負責同學以班級為單位依下列時間至 3 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園遊券金額(午休時間請勿前往)。 10:00-10:10 (國中部)，下午 15:00-15:20 (高中部)。		
11/6(一)	12:15 各班園遊會攤位負責同學至 1 樓學務處旁社團教室集合參加園遊會行前會議。		
11/8(三)	17:00 放學前，各班園遊會攤位負責同學統一至 1 樓學務處衛生組，憑收據領取園遊券。		
11/8(三)~ 10(五)	教職員至學務處購買園遊券。		
11/9(四)	衛生組標記攤位區域。		
11/10(五)	各班場地佈置，自行從各班教室搬來所需桌椅數量，待園遊會結束後再搬回教室。		
	班級	時間	地點
	高二	第五、六節	各班攤位位置
	高一	第六、七節	
國七、國八	第七節下課 16:10 ~		
附註	高一該週社課暫停一次 可至內籃借用 1-2 張長桌		
11/11(六)	10:30-13:30 園遊會 13:30-14:00 場地清潔、恢復及檢查(包括攤位四周及各班內、外掃區) 13:30-15:00 學務處收取各班園遊券		

八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